

(節錄本)
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
- 三、 出席董事：蔡明興(林福星董事代理)、林福星、鄭本源、陳俊伴、董
(共 9 名) 采苓、張榮豐(獨立董事)、林嬋娟(獨立董事)、周鐘麒
(獨立董事)、林羣(獨立董事)
- 四、 請假：無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黃世村監察人、陳士斌監察人、陳櫻芽資深副總、李宗佳
資深副總、王瑋副總、黃文解副總、王聰仁資深副理、謝
慈瑩協理、簡世炤副總、林立民資深副總、陳誌宏資深經
理、馬寶琳執行副總、陳怡璇資深協理、王葭傑資深協理、
魏恒祥協理、張永祥專案經理、邱南璋專案副理、卜維四
資深經理、劉菁宜副總、李忠協理、楊蓓如資深協理、王
美如專案經理、蔡岱峻資深副理
- 六、 主席：林福星
- 七、 紀錄：陳櫻芽
- 八、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，已達法定開會門檻。
- 九、 變更議程：【略】
- 主席致詞：【略】
- 十、 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【前略】

第二案 本公司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」案

【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】

(監察人提)

說明：

- 一. 本公司監察人對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」之審查報告，詳本報告案之附件。
- 二. 依「公司法」第 219 條規定，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應予查核，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，依「公司法」第 128 條之 1 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，依法由董事會代行。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【後略】

貳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」

【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】

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. 爰本公司 105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4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，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。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。另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(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)，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4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- 二.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。監察人之審查報告，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。
- 三. 依「公司法」第 230 條規定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股東會承認。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，依「公司法」第 128 條之 1 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，依法由董事會代行。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」

【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】

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. 查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NT\$286.9 億元，經調整退休金之「確定福利計劃精算(損)益」約 NT\$-7.3 億元、收回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-其他權益負債值約 NT\$19.8 億元，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約 NT\$187.4 億元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金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NT\$0.75 元(共 NT\$52.1 億元)，餘數配發股票股利。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明細，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。
- 二. 上述表冊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4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，並已送交監

察人查核完竣。監察人之審查報告，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。

三. 依「公司法」第 230 條規定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，提請股東會承認。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，依「公司法」第 128 條之 1 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，依法由董事會代行。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【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】 (普通會計部提)

說明：

- 一. 按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，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43 次董事會核准，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(公告內容，詳本討論案之附件)。
- 二.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發行股數：1,353,694 仟股。
 - (二)每股面額：NT\$10 元。
 - (三)發行總金額：NT\$13,536,940 仟元。
 - (四)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：100%。
 - (五)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。
 - (六)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，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(除權)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。
 - (七)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、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以修正變更時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三. 謹依「公司法」第 240 條、第 128 條之 1 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案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【後略】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宣布散會

主席：（親簽） （簽名/蓋章）

副董事長：林福星

紀錄：（親簽） （簽名/蓋章）

紀錄：陳櫻芽